

湖南省老年保健协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0〕第 0039 号

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因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的需要，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老年保健协会（以下简称省保健协会）资产清查报表进行审计。贵局和省保健协会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实施本次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省保健协会资产清查核实结果的合法性、公允性、可靠性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省保健协会的实际工作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抽盘实物、实施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保健协会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发起人有：湖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福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湘雅二医院等单位；发起人单位性质为（全民）；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保健普及、健康咨询、学术交流、培训服务；注册资金叁万元整。根据省保健协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书》省保健协会设立会长 1 名，副会长 9 人，常务理事 68 人，理事 154 人，秘书长 1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省保健协会驻会人员 10 人，其中由协会核发工薪的人员 4 人。

省保健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资产清查情况

贵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7月至8月组织省保健协会实施了资产自查工作。由孔寅湘同志担任资产清查工作主要负责人。

本次清查工作中，贵局召开了相关会议、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了相关清查底稿与要求；在全面清查资产、负债、收支的基础上，实施了各项债权债务的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在建工程的盘点等工作。

三、审计依据与审计内容

（一）资产清查依据

-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
- 2、《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
-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湘财资[2016]3号）；
-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5、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二）工作基准日

省保健协会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19年12月31日。

（三）审计内容

1、清查材料核实。主要对该协会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是做好对各项资产清查材料的核实工作。

2、资产财务核对。主要是对协会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各种银行

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对外投资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情况及函证情况进行核实。

3、资产实物盘点检查。主要是在省保健协会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核实的基础上，对实物进行的盘点核实，实物盘点核对的面为省保健协会实物资产总量的100%。

4、财产损益鉴证的检查。主要是对单位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毁损及资金挂账的情况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进行客观分析和职业判断，出具鉴证意见。

5、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后，按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资产清查总体情况，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的审计意见，审计情况具体说明，重大事项披露和专项说明等。

四、审计结果

（一）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

省保健协会2019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资产账面数5,572,346.09元，负债账面数7,500.00元；资产清查报表资产账面数5,572,346.09元，负债账面数7,500.00元；经单位自查后的资产清查数5,522,022.50元，负债清查数5,500.00元。

经审计，该单位资产账面数5,572,346.09元，负债账面数7,500.00元；资产清查数5,522,022.50元，负债清查数5,500.00元。

差异原因说明：

1、资产减少 50,323.59 元，为资产清查补提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次资产清查调增“累计折旧”50,323.59 元，调减“限定性净资产”50,323.59 元。

2、负债减少 2,000.00 元，为省保健协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共湖南省民政厅直属机关委员会的党建工作经费 2,000.00 元，应记入政府补助收入，本次资产清查调减“其他应付款”2,000.00 元，调增“限定性净资产”2,000.00 元。

（二）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

经审计后，省保健协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分别如下：

资产盘盈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元

盘盈资产 项目	资产变动数审计			
	盘盈金额	已经经济鉴证	待经济鉴证	无证据的
无	—	—	—	—
合计	—	—	—	—

资产损失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元

损失资产 项目	资产变动数审计			
	损失金额	已经经济鉴证	待经济鉴证	无证据的
无	—	—	—	—
合计	—	—	—	—

资金挂账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元

资金挂账 项目	资产变动数审计			
	挂账金额	已经经济鉴证	待经济鉴证	无证据的
无	—	—	—	—
合计	—	—	—	—

（三）审计意见

省保健协会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实施，此次资产清查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审计后，除五、审计情况具体说明第（八）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外，未发现重大差错。

五、审计情况具体说明

（一）银行存款

1、该单位共有银行账户 1 户，其中按规定实施函证的共 1 户；

2、实施函证的 1 户中，已获取回函的为 1 户，其中：账面金额与函证回函确认金额相符的为 1 户；金额不符且编制调节表后仍不符的为 0 户，金额为 0 元。

（二）应收账款

1、应当实施函证的共 0 户，金额为 0 元；实际实施函证的为 0 户，金额为 0 元，其中未获回函的为 0 户，金额为 0 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中账龄三年以上的有 0 户，金额为

0 元。

（三）预付账款

1、应当实施函证的共 0 户，0 元；实际实施函证的为 0 户 0 元，其中未获回函的为 0 户，0 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面数中账龄为三年以上的有 0 户，0 元。

（四）其他应收款

1、应当实施函证的共 1 户，3,500,000.00 元；实际实施函证的为 0 户 0 元，其中未获回函的为 0 户，0 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面数中账龄为三年以上的有 1 户，3,500,000.00 元。

（五）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1、应当实施函证予以确认而未实施函证确认的 0 户，0 元；

2、已逾期未办理转期手续的 0 户，0 元。

（六）应付账款

1、未有明确债权人的 0 户，0 元；

2、逾期三年以上且债权人未予以追索的 0 户，0 元。

（七）其他应付款

1、未有明确债权人的 0 户，0 元；

2、逾期三年以上且债权人未予以追索的 0 户，0 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省保健协会“其他应收款”湖南湘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锐医药公司）350万元由时任省保健协会法人代表姚惠兰经手借出至今未收回。因此款已进入司法程序本次审计我们无法对湘锐医药公司进行函证。

我们对湘锐医药公司向省保健协会借款35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据、借条及相关原始凭据进行了核查，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获知了湘锐医药公司基本情况及省保健协会和湘锐医药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1、湘锐医药公司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湘锐医药公司于2006年08月1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2362658X；注册号：430000000004391；法定代表人：胡小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3000万人民币（其中：股东胡小利认缴、实缴2990万元；股东许仲敏认缴、实缴10万元）；核准日期：2016年05月05日；营业期限自：2006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18日；登记机关：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国际物流园D5栋；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食品及保健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的销售；生物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湘锐医药公司借款情况

湘锐医药公司借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湘锐医药公司		金额	利息	借款期限	出借人：省保健协会		备注
	借款时间	法定代 表人				付款时间	法定代 表人	
1	2013/9/2	胡小利	2,500,000.00	年息 12%	借款期限自 2013年12月 31日至2014 年12月30日	2013/9/2	姚惠兰	1、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湘01民终209 号《民事判决书》；2、 《借款合同》签订时间 2013年12月30日，法 人代表胡小利签字
2	2014/9/19	胡小利	500,000.00		2016年10月 月底前归还	2014/9/19	姚惠兰	《借据》保证人陈述： 本人自愿为上述借款提 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签名：胡小利
3	2014/12/29	胡小利	500,000.00		2016年10月 31日前归还	2014/12/29	姚惠兰	1、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湘01民终209 号《民事判决书》；2、 《借条》法人代表胡小 利签字
合计			3,500,000.00					

3、湘锐医药公司借款 350 万元诉讼情况

因湘锐医药公司逾期未还款，省保健协会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湘锐医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胡小利、许仲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一审判决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获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6)湘 0102 民初 7298 号省保健协会与被告湘锐医药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湘锐医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省保健协会偿还 2013 年 9 月 2 日所借的借款本金 25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 2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湘锐医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省保健协会偿还 2014 年 12 月 29 日所借的借款本金 5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湘锐医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省保健协会给付申请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四、驳回原告省保健协会的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39,000 元，由被告湘锐医药公司共同负担。

省保健协会不服判决，上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二审判决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获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2018）湘 01 民终 209 号省保健协会、湘锐医药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受理费 39000 元由省保健协会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湘锐医药公司借款法院一审、二审判决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判决时间	案号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备注
			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审《民事判决书》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	2017/7/7	(2016)湘0102民初7298号;湘01民终209号	2,500,000.00	年利率12%	2,500,000.00	年利率12%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利息从2015年1月1日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2	2018/10/21	(2016)湘0102民初7298号;湘01民终209号	500,000.00	年利率6%	500,000.00	年利率6%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利息从2016年11月1日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法院未判决的 50 万元另行起诉情况

上述一审、二审判决中,法院对湘锐医药公司2014年9月19日向省保健协会借款50万元未进行判决。2020年6月4日,省保健协会委托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蔡璐对法院未判决的50万元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诉讼中。

4、查封湘锐医药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审计基准日,湘锐医药公司尚未执行上述判决归还借款。

省保健协会申请查封湘锐医药公司名下位于湖南星沙国际物流园D5栋权证号为710041396的房产。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2016)湘0102民初729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我院对省保健协会诉湘锐医药公司、胡小利、许仲敏一案的728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0、102、103条的规定, 请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一、请查封湘锐医药公司名下位于湖南星沙国际物流园D5栋全部, 权证号: 710041396。已知有抵押, 为轮候查封。

二、查封期限三年, 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止。

六、重大事项披露和专项说明

(一) 资产权属情况

1、发起人单位性质及原始资源提供情况

根据取得的省保健协会章程、询问相关人员及查询原始凭证, 省保健协会于2007年6月26日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湘老干函【2007】11号《关于同意筹备成立湖南省老年保健协会的审查意见》)明确发起人为: 湖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福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湘雅二医院等单位, 其单位性质为(全民); 于2008年3月19日由湖南省民政厅湘民许民准字【2008】第10号《关于同意成立登记湖南省老年保健协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成立; 开办资金叁万元整, 其中湘阴县老干局(政府部门), 出资30,000.00元于2008年2月27日缴纳, 并由湖南汇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2月27日出具汇才会验【2008】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收入和日常运行支出情况

经审计，省保健协会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会费、捐赠、政府拨款和单位资助、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创办经济实体的合法收益、利息和投资理财、其他合法收入等；省保健协会收入来源与行政机关业务关联度较高；省保健协会办公场地、水电费等日常运行费由行政机关无偿提供。

3、核实后资产权属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省保健协会资产总额为 5,522,022.50 元，其中：固定资产 55,398.33 元，货币资金 1,966,624.17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0 元，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 元(湘锐医药公司借款)；负债总额为 5,500.00 元，其中：应付款项 5,500.00 元(湖南金格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净资产为 5,516,522.50 元，其中：非限定性资产为：3,679,475.75 元；限定性资产为：1,837,046.75 元，全部为财政补助收入结余。会费结余为：129,577.42 元(银行存款 1,966,624.17 元-限定性资产 1,837,046.75 元=会费结余 129,577.42 元)。资产管理状况良好，资产权属状况清晰，全部为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总额为 5,522,022.50 元。

(二) 其他需要专项说明的事项

1、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湘财资〔2016〕3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建议脱钩后省保健协会债权债务继续由省保健协会承继。

2、省保健协会向湘锐医药公司出借的 350 万元为国有资产，法院虽

然判决湘锐医药公司偿还本息，但仍然存在 350 万元本息能否收回、国有资产是否流失的风险，且在今后追讨过程中还需发生一定的费用。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建议省保健协会脱钩后，资金出借经手人负责追讨 350 万元本息。追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资金出借经手人垫付，待借款本息收回后，按规定实报实销，并在实际回款金额中据实抵扣，余额上缴财政。

3、对资产清查套表中不涉及数据的空白表格（具体有财清综 03 表、财清综 04-1、财清综 04-2、财清综 04-3、财清综 05 表、财清综 06 表、财清综 07 表、财清综 08 表、财清综 09 表、财清综 10 表、财清综 11 表、财清综 12 表、财清综 13 表）未进行纸质打印。

附送：1、2019 年 12 月 31 日（清查基准日）省保健协会资产负债表
2、省保健协会资产清查报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光清
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利群

2020 年 9 月 8 日

